

证券代码：874675

证券简称：明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：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

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75	明泰股份	2024 年 12 月 2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519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7 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

2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519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7 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77-56857890 邮编：325000 联系人：朱自平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